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4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来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东来技术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公告。

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来涂料技术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健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在公司各股东处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8月6日及2021年8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3)。

4.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来技术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5. 2021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6.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授予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来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东来技术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东来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等公告。

7.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9)等公告。

8.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应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应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应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9. 2023年9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716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364.62万元,同比下降2.52%,实现净利润1,510.92万元,同比下降72.55%,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713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894.82万元,同比增长27.20%,实现净利润5,167.36万元,同比下降34.05%,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前述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63,1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由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尚未归属、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均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因此因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原因,未离职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1,860股作废失效。综上,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824,960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三个归属期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处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7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員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員刘莉春女士的辞职报告,刘莉春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員、辞职,刘莉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与刘莉春女士签署了保密协议,刘莉春女士在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企业成果,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刘莉春女士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刘莉春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赵孝元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职工代表监事暨核心技术人員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員刘莉春女士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刘莉春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員、辞职,刘莉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刘莉春女士的具体情况

刘莉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联众金银纸业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師,上海东来涂料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年至今在公司任职,任质量与采购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莉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项情况

刘莉春女士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目前其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完成交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莉春女士在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所有专利均为职务成果,专利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刘莉春女士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保密协议,双方同意,无论刘莉春女士是否在职、劳动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对于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活动及技术关系而获得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刘莉春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谨向刘莉春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莉春女士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目前其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完成交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莉春女士在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所有专利均为职务成果,专利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从创立开始,就建立了完全独立自主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经过20年的积

累进步,形成了成熟的研发组织架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員数量为83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2.89%。刘莉春女士离职,对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員未来发展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刘莉春女士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影响或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核心技术人員姓名
本次变动前	林忠强、李白、刘莉春、林忠强、林忠强
本次变动后	林忠强、李白、刘莉春、林忠强

三、公司采取的措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莉春女士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研发活动正常推进,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員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持续研发,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及研发创新能力。

四、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刘莉春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孝元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孝元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赛纳化工涂料有限公司生产副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孝元先生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00股。赵孝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犯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6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8月1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工业新路1221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回购、沪股通投资者投票的程序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根据公司监事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由独立董事王健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询2024年8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A股股东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提交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除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外,还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www.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9	东来技术	2024/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工业新路1221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手写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先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邮编、联系电话,并附带上述第2、3条、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在登记时间2024年8月15日17:00前送达登记处。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必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工业新路1221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9538548

联系人:邵金彤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职务: _____

受托人职务: _____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5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4日
- 征集人对于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正在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正在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于2021年9月29日,公司以13.88元/股向14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6.19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1年12月24日,以13.88元/股向27名激励对象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93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健胜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公司与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纸方式公开进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王健胜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健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大专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注册资产评估师与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曾任上海市司法局鉴定专家委员会专家、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就职于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复明明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职,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次激励计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三、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王健胜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与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通过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9日13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工业新路1221号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五、征集对象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8月12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了本次会议的股东为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投票权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委托书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为法人股东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由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事项涉及主要要求或变更后,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电子送达、挂号信或快递等特快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快递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工业新路和1221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807

收件人:邵金彤

联系电话:021-3953854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